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A310-08

修正案号: 39-0653

- 一. 标题: 对 A310-300 飞机襟翼系统的万向接头执行目视检查和电气连续性试验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A310-300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FAA AD 91-16-05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襟翼万向接头破裂而导致一侧机翼丧失部分升力并降低飞机的操纵性,执行下列规定:

A、在累计5,500次起落之前或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350飞行小时之内,二者以先到为准,按照AIRBUS SB A310-27-2054 1990年11月9日修订2,参考Lucas/Liebberr SB 551A-27-613(1989年3月)的补充说明,执行对襟翼系统万向接头组件的目视检查和电气连续性试验。并且在初次检查后,每次间隔不超过3500次起落重复上述检查。

B、如发现任何万向接头衬套失落或破损,则必须在下次飞行前,按AIRBUS SBA310-27-2054修订2(1990•11•9)更换衬套。并按本适航指令A段作重复检查,每次间隔不超过3500次起落。

注:此检查、试验和更换必须按照AIRBUS SB A310-27-2054 1990 年11月9日修订2要求进行。而该SB应包括下列有效页清单:

	CAD1991-A310-08	/ 39-0653
	修订次数	日期
Summary 1-2	2	1990年11月9日
1-2	2	1990年11月9日
3-4	(原版)	1989年7月13日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9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9月12日

七. 联系人: 薛平贝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